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2,198,692,252 股（已扣除保留股 1,401,131,731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0,046,168,82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8,802,865,833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 82.35%

出席董事：(11 位)

董事--張兆順、楊豐彥、蕭家旗、梁正德、顏春蘭、洪文玲、葉秀惠、蔡秋發

獨立董事--李存修、林繼恆、孫克難

列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蓋華英

永信法律事務所 林永頌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主席：張兆順

紀錄：洪嘉敏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本案洽悉)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案洽悉)

四、案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
(本案洽悉)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738825，對兆豐銀行人力資源及各項業務目標之訂定提出相關建言。
2. 股東戶號 740261，建請推動本集團員工持股信託。
3. 股東戶號 837354，對兆豐銀行高階主管之聘用提出相關建言。
4. 股東戶號 1048773，對前董事長在職期間之訴訟費提出相關建言。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三。

發言紀要：

1. 出席證號 8009007，就兆豐銀行遭美國裁罰案責任追究提出相關建言。
2. 股東戶號 0694273，對勞退新制提撥率提出相關建言。
3. 股東戶號 0600337，對於經營團隊表示支持及肯定。
4. 股東戶號 1048773，對前董事長在職期間訴訟案，提出相關詢問。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46,095,839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8,795,076,718	87.54%
反對	3,090,225	0.03%
棄權/未投票	1,220,279,311	12.15%
無效	27,649,585	0.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2 元，合計新台幣 19,311,750,056 元，惟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宜，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發言紀要：股東戶號 1048773，反對本案。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46,095,839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8,831,323,803	87.90%
反對	3,046,306	0.03%
棄權/未投票	1,184,076,145	11.79%
無效	27,649,585	0.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發言紀要：出席證號 8009008，表決權數 3,243 權，逾投票時間，未及投票，聲明反對本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本次計修正 12 條，刪除 1 條，並增訂章節名稱，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1. 增列衍生性商品為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及其相關規範。
(第 3、4 及 6 條)
 2. 將公告申報事宜執行單位之規定刪除，回歸依部門職掌規定。
(第 12 條)
 3. 增訂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合併，得免委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第 17 條)
 4. 將非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由新台幣五億元以上提高至新台幣十億元以上。(第 25 條)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五。
-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8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46,168,829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8,775,918,448	87.35%
反對	2,640,222	0.03%
棄權/未投票	1,267,610,159	12.62%
無效	0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且擔任或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理事或副總經理之

行為，尚未取得股東會之許可者，爰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競業行為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長	張兆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楊豐彥	財金資訊(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李存修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邱月琴	臺灣銀行(股)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蔡秋發	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	臺灣銀行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8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註)	贊成權數 (占總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 (占總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占總表決權數%)	無效 權數
財政部	8,903,124,946	6,566,372,402 (73.75%)	3,934,742 (0.05%)	2,332,817,802 (26.20%)	0
張兆順	8,902,837,233	6,566,335,701 (73.75%)	4,056,247 (0.05%)	2,332,445,285 (26.20%)	0
楊豐彥	8,903,124,946	6,561,566,625 (73.69%)	4,027,700 (0.05%)	2,337,530,621 (26.26%)	0
蔡秋發	8,902,991,155	6,566,330,050 (73.75%)	4,028,541 (0.05%)	2,332,632,564 (26.20%)	0

董事名稱	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註)	贊成權數 (占總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 (占總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占總表決權數%)	無效 權數
臺灣銀行	9,711,217,450	7,374,506,947 (75.93%)	3,965,097 (0.05%)	2,332,745,406 (24.02%)	0
邱月琴	9,711,217,450	7,374,425,498 (75.93%)	4,006,300 (0.04%)	2,332,785,652 (24.02%)	0
李存修	10,046,168,829	7,709,184,047 (76.73%)	4,185,656 (0.05%)	2,332,799,126 (23.22%)	0

註：已扣除應利益迴避之權數。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時14分)

附件：

附件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 3.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 4. 本公司 105 年盈餘分配表

附件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 件



受到全球需求減緩與原物料價格下跌影響，105 年全球經濟表現依然不甚理想。上半年在先進國家如美國出口不振與投資減弱下，景氣仍持續放緩。下半年則在能源價格趨穩及全球需求回溫的影響下，全球經濟逐漸好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106 年元月對於105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估計為 3.1%，為金融海嘯以後的新低。今(106) 年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3.4%。惟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及升息速度、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調整及部分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歐洲地區反體制政治風潮、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國內經濟情勢在 105 年上半年亦無明顯好轉，然下半年受到智慧型產品的需求刺激下，出口有所回升並逐漸帶動國內製造業的投資計畫，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2 月公布之 10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50%。展望 106 年，由於外需增溫，以及政府積極落實提振景氣措施，可望逐步帶動內需回溫，預估 106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1.92%。

除了受到外在經濟景氣持續低迷的影響外，內在因素方面，本公司旗下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105 年 8 月因違反美國防制洗錢之相關規定，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裁罰美金 1.8 億元，致本公司 105 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降為新台幣 22,443 佰萬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6,830 佰萬元或 23.33%，稅後每股盈餘 1.65 元。以下謹就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

- (一) 深耕客戶，創造集團綜效
- (二) 專注及聚焦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 (三) 強化集團風險管理，提升預警機制
- (四)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提升數位處理能力
- (五) 落實公司治理，形塑法遵文化
- (六) 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增加資訊透明度

二、實施概況

(一) 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 105 年度仍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其業務。在企金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05 年度聯合貸款主辦業務市占率 8.54%，在台灣聯貸市場排名第三。105 年底授信市占率 7.16% 排名第三；放款市占率 6.60%，企業放款市占率 6.93%，皆排名本國銀行第四；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為 7.33%，居本國銀行第五名。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05 年底消金放款餘額為 3,937 億元，較 104 年成長 0.87%。105 年度集團財富管理總收益為 30.51 億元，較 104 年度衰退 0.92%。兆豐票券 105 年度之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 28.50%，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占率 33.33%，債券交易市占率 30.55%，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 29.21%，市場排名均為第一。兆豐證券 105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 2.79%，市場排名第九。兆豐產險 105 年度海上保險業務市占率 8.85%，市場排名第四，航空保險業務市占率 15.12%，市場排名第三。

(二) 強化法遵，落實風控

1. 形塑遵法之企業文化

將過去「業務掛帥」調整為「法令遵循及業務拓展兼顧」。從組織調整、法遵人員專任、系統提升、行員訓練與修改經營績效考評等著手，落實法令遵循。

2. 全面提升洗錢防制之規格

銀行成立洗錢防制專責部門，進用相關專業人員、強化洗錢防制系統，增進可疑交易監控能力及落實教育訓練，提升全行洗錢防制專業能力。

3. 持續進行有效之風險控管

透過掌握區域市場及關注產業經濟適時動態調整營運策略，並加強內稽內控制度及有效控管風險，以永續穩健經營發展。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與 104 年比較家數維持不變。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台幣佰萬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存款業務(含郵匯局轉存款)	2,189,718	2,080,552	5.25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1,739,548	1,765,178	-1.45
	企金放款	1,356,748	1,377,601	-1.51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382,800	387,577	-1.23
	外匯承做數	805,160	842,207	-4.40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435,646	380,305	14.55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2,208	23,472	-5.39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155	1,230	-6.10

註 1：係該行各業務量月平均餘額。

註 2：105 年底該行逾放金額為新台幣 1,631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09%，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1,614.16%。

(二) 兆豐證券(股)公司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平均市占率	2.79%(排名 9)	2.87%(排名 9)	-2.79
承銷業務- 股權	IPO 主辦送件數(含海外企業回台)	4 件(排名 6)	5 件(排名 4)	-20.00
	SPO 主辦送件數	5 件(排名 7)	7 件(排名 5)	-28.57
承銷業務- 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2 件(排名 4)	3 件(排名 4)	-33.33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29 億(排名 6)	50 億(排名 5)	-42.00
新金融商 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688 檔(排名 6)	2,154 檔(排名 6)	-21.63
	權證發行金額	119 億(排名 8)	209 億(排名 6)	-43.06

註：排名係以經紀市占前 20 大台股證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三)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457,301	2,334,321	5.27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2,165,844	2,050,131	5.64
買賣各類票券	8,427,016	8,177,922	3.05
買賣各類債券	5,646,907	5,592,022	0.98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52,160	148,882	2.20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四)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6,415	6,205	3.38
再保費收入	590	689	-14.37
總保費收入合計	7,004	6,894	1.60

(五)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96,858	97,566	-0.73
私募基金	19,573	73	26,712.33
全權委託	1,041	766	35.90
合計	117,472	98,405	19.38

註：105 年度募集「私募豐碩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截至 105 年底規模達新台幣 194.98 億元。

(六)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177	571	-69.00
租金收入	0	37	-100.00
利息收入	120	154	-22.08
服務收入	419	258	62.40
合計	715	986	-27.48

(七)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140	337	-58.46
長期投資餘額	916	945	-3.07

(八)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保險佣金收入	1,944	1,562	24.46

四、預算執行情形

(一) 105 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23,299	28,425	81.97
費用及損失	433	485	89.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866	27,939	81.84
本期淨利	22,456	27,202	82.55
每股盈餘(元)	1.65	2.00	82.50

(二) 105 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實際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3,058	28,003	82.34
兆豐證券(股)公司	88	707	12.45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571	3,152	113.29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89	597	31.66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476	301	158.14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614	440	139.55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26	37	70.27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4	127	89.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82.34%，主要係認列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金及為強化資產品質，增加呆帳提存，致獲利較預算落後。

兆豐證券(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12.45%，主要係自營及承銷持股股價不佳，產生虧損；另股市日均量、經紀市占率及平均融資餘額均低於預算，致經紀績效亦較預算落後。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31.66%，主要係受天災及商業保險理賠影響，核保利潤未達預算；另財務收益因國外投資匯損及國內利率下降，利息收入減少，致獲利不如預期。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70.27%，主要係認列轉投資事業減損損失所致。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89.76%，主要係認列外幣兌換評價損失所致。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917 佰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7,192 佰萬元或 20.48%，主要原因係利息淨收益增加 4 佰萬元；財務操作收益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減少、賠償收入減少、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減少、以及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 5,169 佰萬元；呆帳提存及各項準備增加 4,144 佰萬元及營業費用減少 2,116 佰萬元所致。另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 22,443 佰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6,830 佰萬元或 23.33%，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67%，合併權益報酬率為 7.67%。至於本公司(個體)及各子公司 105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27,917	22,443	1.65	0.67	7.67
本公司(個體)	22,866	22,456	1.65	6.94	7.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3,058	19,010	2.23	0.63	7.44
兆豐證券(股)公司	88	34	0.03	0.07	0.2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571	2,980	2.27	1.22	8.7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89	101	0.34	0.64	1.68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476	395	1.97	2.75	13.76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614	509	254.75	71.13	102.7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26	23	0.23	3.29	3.31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4	80	1.52	8.95	9.77

註：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六、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 (1) 本公司計有協助集團導入企業社會責任制度，與國際最佳實務接軌、建置金融商品風險值管理系統、建立集團作業風險自我評估機制。
- (2) 銀行子公司計有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並定期登載於該行網站上供各界參考、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 (3) 證券子公司計有持續強化前後台系統建置，優化完整電子商務平台及客戶服務功能，並布建通路協銷人員 Channel Sales 服務模式、配合主管機關金融 3.0 政策，積極發展電子商務、強化/提升或新建置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 (4) 票券子公司計有研議壽險公司與該公司承作美元債 RP、規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之系統架構與導入實務、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風險監控、爭取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
- (5) 產險子公司 105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207 項，其中備查制商品 101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106 項。
- (6) 投信子公司計有發展多幣別商品，開發外幣投資客群、募集發行 1 檔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負責人：張兆順



經理人：楊豐彥



主辦會計：蔡瑞琪



附件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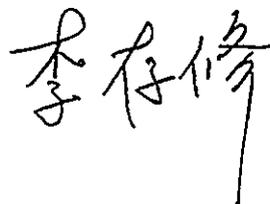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82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貼現及放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105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741,972,998 仟元及新臺幣 26,694,232 仟元。

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商銀」)主要經營之授信業務以企業金融為主，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係因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損失事項致可能無法收回放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子公司兆豐商銀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要求。子公司兆豐商銀帳上針對授信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重大授信案件如有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採個別評估，減損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照債務人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推算而得；如未有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或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但未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則採組合評估，並依產業別項下各類別適用之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等減損參數估算減損損失。

前述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提列，包括個別評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組合評估減損參數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且考量放款占資產總額約 52%，故本會計師評估子公司兆豐商銀貼現及放款個別及組合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商銀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各項假設及估計(包含減損發生率、回收率、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與減損準備估計提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辨識減損損失客觀證據、年度覆審、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擔保品價值評估、減損參數變更控制及減損準備提列核准的控制。
3. 組合評估案件
 - (1) 評估組合評估之模型參數假設，瞭解不同組合參數(如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之計算邏輯，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 (2) 抽樣測試減損損失金額之計算正確性。
 - (3) 依據公司政策之系統邏輯篩選放款科目項下屬企金之放款組合金額，抽樣測試



對應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之正確性及檢視與報表一致。

4. 個別評估(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且授信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案件)
 - (1) 評估列入有減損疑慮觀察名單之完整性。
 - (2) 抽樣比對符合減損客觀證據之樣本系統判定之一致性。
 - (3)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及結果計算之正確性。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2,861,411 仟元，累計減損金額為新臺幣 1,449,648 仟元。

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帳上針對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之提列，依據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所制訂之會計政策，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評估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時應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個別股權投資當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減損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財務及營運狀況，據以評估可回收金額之現金流量。

前述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決定及減損提列(包括可回收金額之現金流量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評估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跡象判斷及減損提列之相關政策、停損及例外管理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佐證文件。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妥適性(如被投資公司可回收金額之現金流量預估相關文件)，重新計算減損金額提列之正確性。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4.; 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估列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五); 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六),民國105年12月31日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為新臺幣4,419,457仟元及新臺幣2,400,073仟元。

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產險」)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損失發展三角形法引用之過去經驗數據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計算之方法及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及再保後)
 - (1)檢查所採用之精算方法是否符合普遍接受之精算方法;
 - (2)抽樣檢查計算賠款準備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
 - (3)抽樣檢查實際的計算過程,以確認賠款準備計算之正確性;
 - (4)依抽核之險別進行變動分析和比率分析,以評估賠款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黃金澤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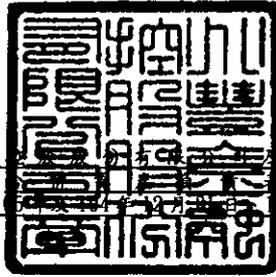
兆豐金融 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131,357	3	\$ 152,871,868	5	\$ 171,560,274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 同業	六(二)及十 一	540,011,742	16	503,267,079	15	466,483,866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額	六(三)及十 二	186,317,373	6	182,036,664	5	181,366,843	6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六(七)及十 二	354,464,708	11	346,461,364	10	280,703,020	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2,855,885	-	7,079,210	-	11,874,32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五)	86,825,802	3	175,747,221	5	201,540,361	6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7,485	-	2,307,563	-	1,534,999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2,73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及十 一	1,715,278,766	52	1,773,269,054	52	1,733,994,271	53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 額	六(六)(二 十三)	4,261,668	-	3,308,814	-	3,217,685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六(八)及十 二	280,997,362	8	201,233,939	6	163,708,076	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六(九)	3,108,470	-	2,976,409	-	2,761,63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十) 及十二	14,955,209	-	17,189,576	1	20,626,729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 十二	1,711,561	-	1,368,553	-	1,976,76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及 十二	21,787,452	1	21,834,486	1	22,125,875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70,438	-	299,644	-	307,69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	5,463,227	-	4,716,552	-	4,030,52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 十一及十二	2,772,911	-	2,550,310	-	2,822,250	-
資產總計			\$ 3,319,791,416	100	\$ 3,398,518,306	100	\$ 3,270,637,937	100

(續次頁)



兆豐金融 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四)及 十一	\$ 401,731,599	12	\$ 428,405,839	13	\$ 474,623,325	1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五)	39,974,427	1	45,459,094	1	53,906,541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及 十一	12,105,231	1	22,980,692	1	29,582,637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六(十七)及 十一	231,191,763	7	192,936,650	6	221,809,530	7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一淨額	六(十八)及 十一	11,701,649	-	19,945,870	-	15,363,080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59,001,999	2	63,623,826	2	60,564,578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89,599	-	10,517,577	-	9,123,04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及 十一	2,171,287,924	66	2,230,143,429	66	2,036,403,864	62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41,924,088	1	41,878,505	1	56,200,000	2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二)	5,954,030	-	2,280,000	-	5,926,763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	25,047,224	1	22,917,606	1	21,647,077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四)	10,849,706	-	10,720,861	-	10,778,26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	2,201,659	-	2,195,423	-	2,169,41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五)	6,203,075	-	11,057,626	-	11,640,531	-
	負債總計		<u>3,027,763,973</u>	<u>91</u>	<u>3,105,062,998</u>	<u>91</u>	<u>3,009,738,655</u>	<u>9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135,998,240	4	135,998,240	4	124,498,240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68,194,233	2	68,194,233	2	55,270,198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30,436,714	1	27,494,993	1	24,469,12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2,545,158	-	2,545,158	-	2,547,71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56,976,974	2	58,332,856	2	50,589,808	1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2,165,966)	-	838,599	-	3,362,257	-
39500	非控制權益		42,090	-	51,229	-	161,933	-
	權益總計		<u>292,027,443</u>	<u>9</u>	<u>293,455,308</u>	<u>9</u>	<u>260,899,282</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19,791,416</u>	<u>100</u>	<u>\$ 3,398,518,306</u>	<u>100</u>	<u>\$ 3,270,637,9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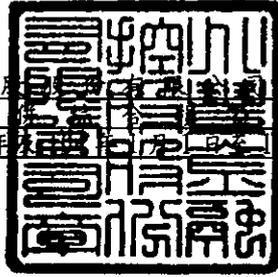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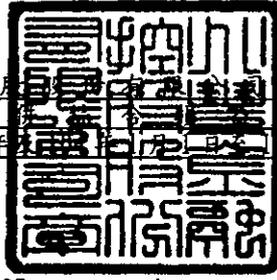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及十一	\$ 54,113,662	98	\$ 56,852,736	95	(5)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及十一	(16,420,610)	(30)	(19,164,143)	(32)	(14)
利息淨收益		<u>37,693,052</u>	<u>68</u>	<u>37,688,593</u>	<u>63</u>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	10,237,640	19	10,974,878	18	(7)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682,081	3	1,871,145	3	(1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一)及十一	4,596,354	8	1,072,505	2	329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8,578	-	518,772	1	(96)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二)(十一)	1,988,048	4	1,534,229	2	30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89)	-	-	-	-
49870 兌換損益		2,089,104	4	2,973,694	5	(30)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29,098	-	244,963	-	(6)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四)	2,058,557	4	1,729,708	3	19
49953 賠償收入	六(三十五)	-	-	1,717,260	3	(100)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六)	(5,147,557)	(9)	392,623	1	(1411)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三)	(380,646)	(1)	(490,064)	(1)	(22)
淨收益		<u>55,064,120</u>	<u>100</u>	<u>60,228,306</u>	<u>100</u>	(9)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六(四)(五)(六)(十)(二十三)	(3,613,467)	(7)	426,459	1	(947)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116,264)	-	(12,356)	-	841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七)	(14,953,836)	(27)	(16,626,475)	(28)	(10)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八)	(711,525)	(1)	(691,496)	(1)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九)	(7,751,815)	(14)	(8,215,456)	(14)	(6)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7,917,213</u>	<u>51</u>	<u>35,108,982</u>	<u>58</u>	(20)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	(5,474,318)	(10)	(5,835,713)	(9)	(6)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u>22,442,895</u>	<u>41</u>	<u>29,273,269</u>	<u>49</u>	(23)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三)	(\$ 566,997)	(1)	(\$ 1,471,209)	(2)(61)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	96,389	-	250,105	- (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八)	(1,278,555)	(3)	(180,357)	- 609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1,658,397)	(3)	(2,222,285)	(4)(25)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八)	(63,464)	-	(20,278)	- 213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71,024)	(7)	(3,644,024)	(6)(5)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971,871</u>	<u>34</u>	<u>\$ 25,629,245</u>	<u>43</u> (26)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2,456,183	41	\$ 29,417,211	49 (24)
69903	非控制權益		(13,288)	-	(143,942)	- (91)
			<u>\$ 22,442,895</u>	<u>41</u>	<u>\$ 29,273,269</u>	<u>49</u>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8,981,010	34	\$ 25,672,449	43 (26)
69953	非控制權益		(9,139)	-	(43,204)	- (79)
			<u>\$ 18,971,871</u>	<u>34</u>	<u>\$ 25,629,245</u>	<u>43</u> (26)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一)	\$ 1.65		\$ 2.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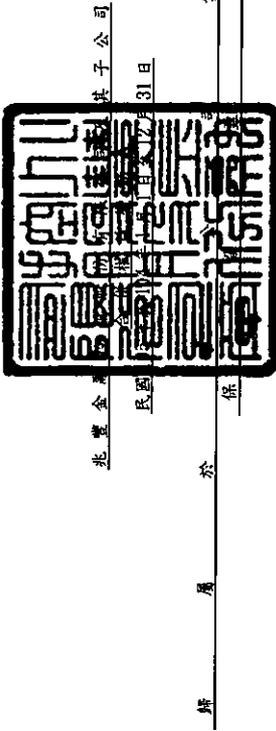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蔡瑞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屬 於		保 存		業 務		之 權 益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主 權	備 用 金	出 售 未 實 收 資 產	現 實 價 值 損 益	總 計
<u>104 年度</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4,498,240	\$ 55,270,198	\$ 24,469,127	\$ 2,547,719	\$ 50,589,808	\$ 605,482	\$ 2,756,775	\$ 260,737,349	\$ 161,933	\$ 260,899,282
103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3,025,866	(2,561)	(3,025,866)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561)	2,561	-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回 轉	-	-	-	(17,429,754)	(17,429,754)	-	-	(17,429,754)	-	(17,429,754)
現 金 股 利	-	(631)	-	-	-	-	-	(631)	-	(631)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	-	29,417,211	-	-	29,417,211	(143,942)	29,273,269
104 年 度 合 併 淨 利	-	-	-	-	(1,221,104)	(177,718)	(2,345,940)	(3,744,762)	100,738	(3,644,024)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1,500,000	12,661,500	-	-	-	-	-	24,161,500	-	24,161,500
現 金 增 資	-	263,166	-	-	-	-	-	263,166	-	263,166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	-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減 少 - 孫 公 司	-	-	-	-	-	-	-	-	(67,500)	(67,5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27,494,993	\$ 2,545,158	\$ 58,332,856	\$ 427,764	\$ 410,835	\$ 293,404,079	\$ 51,229	\$ 293,455,308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27,494,993	\$ 2,545,158	\$ 58,332,856	\$ 427,764	\$ 410,835	\$ 293,404,079	\$ 51,229	\$ 293,455,308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2,941,721	-	(2,941,721)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0,399,736)	-	-	(20,399,736)	-	(20,399,736)
現 金 股 利	-	-	-	-	22,456,183	-	-	22,456,183	(13,288)	22,442,895
105 年 度 合 併 淨 利	-	-	-	-	(470,608)	(1,281,146)	(1,723,419)	(3,475,173)	4,149	(3,471,024)
105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30,436,714	2,545,158	56,976,974	853,382	(1,312,584)	291,985,353	42,090	292,027,44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0,436,714	\$ 2,545,158	\$ 56,976,974	\$ 853,382	\$ 1,312,584	\$ 291,985,353	\$ 42,090	\$ 292,027,4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蔡瑞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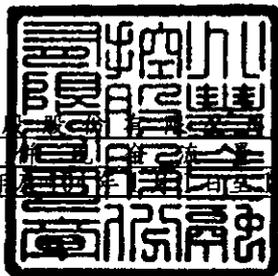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豐彥



董事長：張兆順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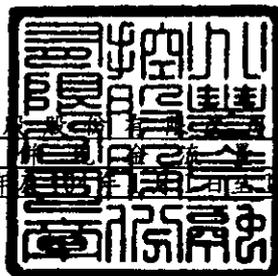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917,213	\$ 35,108,9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9,559	641,638
攤銷費用	61,966	49,85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3,613,467	(426,459)
利息費用	17,075,355	19,876,136
利息收入	(56,336,478)	(58,908,288)
股利收入	(1,480,289)	(1,511,62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16,264	12,3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63,166
資產減損損失	380,646	490,0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323	(4,05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075	(497,85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9,098)	(244,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6,827,796	17,511,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280,709)	(669,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9,765,082)	(68,333,923)
應收款項減少	89,851,276	56,879,340
待出售資產減少	-	2,739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54,310,193	(39,272,959)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952,854)	(91,1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79,763,423)	(37,525,86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83,351	3,233,079
其他資產增加	(168,328)	(153,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26,674,240)	(46,217,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0,875,461)	(6,601,9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8,255,113	(28,872,880)
應付款項減少	(7,909,521)	(68,243)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58,855,505)	193,739,56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8,845	(57,40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62,654	(157,424)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312,125)	1,308,5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967,017)	39,501,095
收取之利息	54,950,261	26,581,318
收取之股利	1,639,225	1,684,209
支付之利息	(17,211,322)	(20,063,520)
支付之所得稅	(4,527,024)	(3,997,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84,123</u>	<u>43,705,779</u>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25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2,747		21,9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9,7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9,384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42,060)	(499,19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422		4,993
取得無形資產	(13,893)	(63,3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1,82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175		1,296,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8,050)		575,1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5,484,667)	(8,447,446)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8,245,579)		4,580,579
發行公司債		-		5,800,000
償還公司債		-	(6,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	(14,000,0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3,674,030	(3,646,7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7,718)	(1,031,994)
發放現金股利	(18,718,378)	(15,860,486)
現金增資		-		24,161,500
非控制股權減少-孫公司辦理減資		-	(6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52,312)	(14,512,110)

匯率影響數

(1,265,138) (180,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91,377) 29,588,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732,697 415,144,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341,320 \$ 444,732,69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131,357 \$ 152,871,86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328,354,078 284,781,61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2,855,885 7,079,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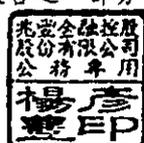
\$ 429,341,320 \$ 444,732,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蔡瑞瑛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306	(96.37)	\$ 2,292,712	(96.37)	0.75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5,605	-	-	-	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844,300	4.61	5,586,489	4.61	11.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16,539,845	1.08	313,143,661	1.08	(6.45)
其他金融資產	758,293	-	758,293	-	0.80
投資性不動產	137,126	-	-	-	433.3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03,350	(19.60)	750,459	(19.60)	2.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92	-	8,092	-	(21.73)
其他資產-淨額	5,704	(4.04)	5,944	(4.04)	329.71
					10.5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6,600		\$ 156,600		-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6,398,631		6,398,631		-
應付款項	16,481,538		16,481,53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9,244		1,912,617		-
應付債券	5,724,088		5,678,505		-
其他借款	1,600,000		1,600,000		-
負債準備	57,935		57,93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4		1,124		-
其他負債	11,108		11,108		-
負債總計	32,220,268		32,220,268		-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5,998,240		135,998,240		-
資本公積	68,194,233		68,194,233		-
保留盈餘	30,436,714		30,436,714		-
法定盈餘公積	2,545,158		2,545,158		-
特別盈餘公積	56,976,974		58,332,856		-
未分配盈餘	(2,165,965)		(2,165,965)		-
其他權益	293,985,353		293,404,079		-
權益總計	324,205,621		322,545,650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4,205,621	0.51	\$ 322,545,650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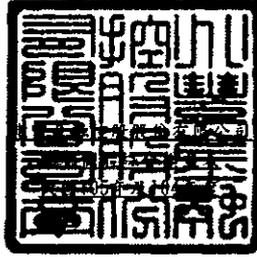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北順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蔡瑛瑛



單位：新臺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收益		
利息收入	\$ 2,173	\$ 47,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132,410	30,416,20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64,328	84,639
收益合計	23,298,911	30,548,165
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6,094)	(230,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160)	(12,180)
兌換損失	(3)	(10)
員工福利費用	(265,501)	(308,31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619)	(14,89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5,155)	(118,219)
費用及損失合計	(432,532)	(683,6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866,379	29,864,498
所得稅費用	(410,196)	(447,287)
本期淨利	22,456,183	29,417,2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7)	(12,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0,083)	(1,211,02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2	2,0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812	(262,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62,377)	(2,260,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75,173)	(3,744,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81,010	\$ 25,672,449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65	\$ 2.35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蔡瑞瑛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4,498,240	\$ 55,270,198	\$ 24,469,127	\$ 2,547,719	\$ 50,589,808	\$ 605,482	\$ 2,756,775	\$ 260,737,349	
103年度盈餘撥發及分配	-	-	-	-	(3,025,86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025,866	-	(3,025,866)	-	-	-	
現金股利	-	-	-	-	(17,429,754)	-	-	(17,429,75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61)	2,561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之變動數	-	(631)	-	-	-	-	-	(631)	
104年度本期淨利	-	-	-	-	29,417,211	-	-	29,417,21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1,104)	(177,718)	(2,345,940)	(3,744,762)	
現金增資交易	11,500,000	12,061,500	-	-	-	-	-	24,161,500	
股份基礎給付	-	263,166	-	-	-	-	-	263,1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27,494,993	\$ 2,545,158	\$ 58,332,856	\$ 427,764	\$ 410,835	\$ 283,404,079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27,494,993	\$ 2,545,158	\$ 58,332,856	\$ 427,764	\$ 410,835	\$ 283,404,079	
104年度盈餘撥發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941,721	-	(2,941,721)	-	-	-	
現金股利	-	-	-	-	(20,399,736)	-	-	(20,399,736)	
105年度本期淨利	-	-	-	-	22,456,183	-	-	22,456,18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608)	(1,281,146)	(1,723,419)	(3,475,1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0,436,714	\$ 2,545,158	\$ 56,976,974	\$ 853,382	\$ 1,312,584	\$ 281,985,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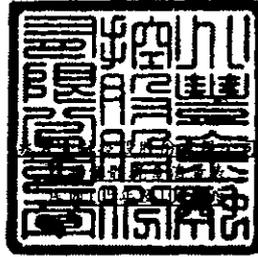
董事長：蔡光順

經理人：楊宜存



會計主管：蔡瑞琪





	105年度		104年度	
	\$		\$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66,379	\$	29,864,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42		12,695
攤銷費用		1,977		2,203
利息費用		66,094		230,043
利息收入	(2,173)	(47,325)
股利收入	(162,310)	(81,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132,410)	(30,416,2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		-		463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2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160		155,44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5,935)		5,51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1	(1,760)
其他負債增加		8,523		4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5,940)	(274,021)
收取之利息		2,173		47,325
收取之股利		16,167,077		14,319,116
支付之利息	(20,414)	(355,00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59,486)	(707,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13,410</u>		<u>14,445,3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84,5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59)	(5,934)
取得無形資產	(1,779)	(2,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38</u>	(<u>24,092,6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00,000		3,650,0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1,300,000	(100,000)
發行公司債		-		5,800,000
償還公司債		-	(6,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718,378)	(15,860,486)
現金增資		-		24,161,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61,6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7,218,378</u>		<u>11,912,67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09,406)		2,265,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2,712		27,3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83,306</u>	\$	<u>2,292,712</u>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楊豐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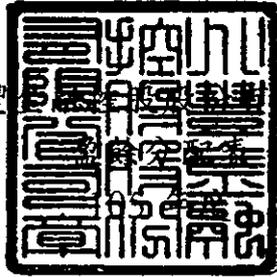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瑞琪



附件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991,399,22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70,607,4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520,791,808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22,456,183,3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45,618,33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9,159,78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4,272,197,02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42 元)	(19,311,750,0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960,446,968
註：優先以 105 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負責人：張兆順



經理人：楊豐彥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五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章名。
第一條(略)	第一條(略)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u>其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相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辦理公告。</u> 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刪除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u>(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短期資金不得從事於股票之投資)</u>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一、刪除第一款但書，回歸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 二、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於第六款增列衍生性商品為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其後之款次配合調整。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第四條</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增列衍生性商品之定義，其後之款次配合調整。</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p>二、金融債券及公債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u>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p> <p>五、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章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p>二、金融債券及公債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章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子公司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報經本公司核准。</u></p>	<p>一、本公司已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另訂處理程序，爰於本處理程序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載明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索引規範，原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p> <p>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金控公司投資不動產以自用為限，且金控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並無相關法令規定，故將第二項</p>

		爰以刪除。 三、現行第三項已規定於第三十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	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章節名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將政府機構修正為政府機關。

<p>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將政府機構修正為政府機關。</p>
<p>第九條之一~第十條(略)</p>	<p>第九條之一~第十條(略)</p>	
<p>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p>	<p>新增</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節名。</p>
<p>第十一條 (略)</p>	<p>第十一條(略)</p>	
<p>第十二條(刪除)</p>	<p>第十二條</p> <p><u>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之執行單位如下：</u></p> <p><u>一、有價證券及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取得或處分單位提供資料，交由管理部辦理</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公告申報事宜之執行單位依部門職掌劃分，無需另訂規範，爰予刪除。</p>

	<p><u>公告及申報事宜。</u></p> <p><u>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等事宜。</u></p> <p><u>三、長期股權之投資或處分，由事業發展部提供資料，交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u></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p>	<p>一、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明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有關合理營建利潤之定義。</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u>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u>或<u>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u>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u>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u>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	--

第十六條(略)	第十六條(略)	
第三節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節名。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增訂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合併，得免委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u>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本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修正文字。

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略)	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略)	
第三章 資訊公開	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章名。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p>	<p>一、參照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p> <p>二、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國內貨幣基金之定義。</p> <p>三、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將與非關係人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公告標準提高至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並移列第一項第三款。</p> <p>四、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並修正文字。</p> <p>五、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二、三目配合修正，並移列第一項第五款。</p> <p>六、於現行第四項增</p>

<p>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p>	<p>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p>	<p>訂補正公告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為之。</p>
--	--	-----------------------------

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章 附則	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章名。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金管會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金管會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將「第三款」文字刪除。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略)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略)	